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89 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 16 楼 邮编: 200082
16th Floor, East Tower, Raffles City, No.1089, Dongdaming Road, Shanghai, China(P.C 200082)
Tel: 86-21-6652-9952 fax: 86-21-6652-2252

www.landinglawyer.com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致：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接受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起科技”或“公司”，证券代码为 688008）的委托，为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为澜起科技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现就澜起科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澜起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及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做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

告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 澜起科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澜起科技还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澜起科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同意澜起科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暨调整授予价格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及审批程序

1. 2019年10月21日，澜起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2019年10月21日，澜起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19年10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2019年10月29日，澜起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19年10月22日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公告了监事会发表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19年11月25日，澜起科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19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0年01月08日，澜起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首次授予对象的调整，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30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350万股，授予价格为25.00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还发表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2020年01月08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首次授予事项。

6. 2020年11月24日，澜起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5.00元/股调整为24.70元/股。认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4日，同意向16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00万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监事会还发表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0年11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调整及预留授予事项。

7. 2021年01月08日，澜起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78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126.0152万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监事会还发表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归属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归属

条件已成就。

2021年01月08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78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8. 2021年08月09日，澜起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4.70元/股调整为24.40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于同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 2021年11月24日，澜起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26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3530万股。

监事会还发表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归属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归属条件已成就。

2021年11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26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10. 2022年01月10日，澜起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34名激

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5.3660万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监事会还发表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归属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归属条件已成就。

2022年01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34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11. 2022年08月09日，澜起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4.40元/股调整为24.10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于同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2年12月13日，澜起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4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为41.14万股。无关联董事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监事会还发表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归属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归属条件已成就。

2022年12月13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4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13. 2023年01月09日，澜起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15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3.279万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监事会还发表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归属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归属条件已成就。

2023年01月09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15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14. 2023年08月23日，澜起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4.10元/股调整为23.80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及审批程序

1. 2022年04月28日，澜起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

2022年04月28日，澜起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还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022年04月28日，澜起科技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 2022年05月17日至2022年06月01日，公司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06月18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2年06月28日，澜起科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2年06月28日，澜起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20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6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06月28日。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

公司监事会同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2年06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

5. 2022年08月09日，澜起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

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30.00 元/股调整为 29.70 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2 年 10 月 28 日，澜起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同意向 5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65 万股，授予价格为 29.70 元/股。无关联董事，无需回避。

公司监事会同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预留授予事项。

7. 2023 年 06 月 29 日，澜起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予以回避。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94 名，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共 60.9225 万股。

监事会同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条件已成就。

2023 年 06 月 29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 194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9225 万股。

8. 2023 年 08 月 23 日，澜起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2022 年、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 29.70 元/股调整为 29.40 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及审批程序

1. 2023 年 06 月 08 日, 澜起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

2023 年 06 月 08 日, 澜起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还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06 月 08 日, 澜起科技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2. 2023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9 日,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06 月 2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3 年 06 月 29 日, 澜起科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 并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3年06月29日，澜起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149名激励对象授予157.8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06月29日。无关联董事需对前述议案予以回避。

公司监事会同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23年06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授予日为2023年06月29日，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9名激励对象授予157.87万股限制性股票。

5. 2023年08月23日，澜起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0.00元/股调整为19.70元/股。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情况

1. 调整程序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2023年0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

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2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调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每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08月11日。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需要进行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需大于1。

根据上述公式，调整结果如下：

（1）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调整后为23.80元/股

$$P=P_0-V =24.10-0.30=23.80\text{元/股}$$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调整后为29.40元/股

$$P=P_0-V =29.70-0.30=29.40\text{元/股}$$

（3）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调整后为19.70元/股

$$P=P_0-V =20.00-0.30=19.70\text{元/股}$$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会议召开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相关事项的文件。公司还确认，随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程序、调整事由、调整结果及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 (章)

负责人:



刘逸星

刘逸星

经办律师:

张小英

张小英

经办律师:

刘欢

刘欢

2023年8月23日